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1,311,710.4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1,226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,226,8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.7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

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